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100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基本信息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0日

7. 出席对象: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9. 投票方式:选择,公司股东投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4日(开会前一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4.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知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4年11月24日(开会前一天)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于登记材料上注明网络方式。

5. 特别提示: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提前(2024年11月24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6.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00268  
传真:010-64700268

联系人:黄佳慧、韩程程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 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1  
2. 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投票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有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限定进行投票,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选举票数中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投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总议案以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南》中“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有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法律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 委托人名称: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5. 受托人姓名:  
6.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 月 日;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于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97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暂定名称,最终以相关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及非关联方李俊迪共同投资设立云南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京蓝云恢”),京蓝云恢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云南和骏有限合伙企业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李俊迪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其中云南和骏有限合伙企业为京蓝云恢控股股东,马黎阳先生为京蓝云恢实际控制人。

2. 京蓝云恢完成设立后将由在香港设立京蓝云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京蓝港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相关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京蓝港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港币)。京蓝港恢完成设立后将由马来西亚设立京蓝港恢的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相关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马来京蓝”),并由马来西亚建设和运营一座以次氧化锌粉中提锂资源综合利用工厂。

3. 公司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相关主体的事项因涉及境外设立公司等相关事项,因此公司将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仍然可能受到经营、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运营风险以及跨国管理难度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等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的发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组建的云南和骏有限合伙企业,以及非关联方李俊迪,共同投资设立的云南京蓝港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万元 35%  
云南和骏有限合伙企业 2250万元 45%  
李俊迪 1000万元 20%

合计 5000万元 100%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共同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云南和骏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称,最终以相关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合伙人:马黎阳持有51%合伙份额,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合计持有49%合伙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黎阳。

公司注册地址:待定  
认缴出资:2250万元人民币  
占比:45%

(二)合作方:李俊迪  
类别:个人股东  
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占比:20%

身份证号:5325241970\*\*\*\*\*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沙甸区教育背景:西南电子科技大学  
工作经历:于1995年创立了俊兴冶炼厂,2005年创立了吉雷矿冶炼有限公司,2014年创立了裕盛商贸有限公司。

个人优势:具有近30年的金属冶炼和相关贸易经验,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拟共同设立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云南京蓝云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公司暂定名称:云南京蓝云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相关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楚雄州  
公司股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和骏有限合伙企业、李俊迪

主营业务范围: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渣和碎渣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二)香港京蓝港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暂定名称为:香港京蓝港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相关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或者等额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  
公司董事:云南京蓝云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董事:待定  
主营业务范围: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渣和碎渣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并购;

(三)马来西亚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马来西亚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待本地申请审批  
注册国家:马来西亚  
成立时间:预计尽快操作  
注册地址:吉达州(具体地址待定)  
营业地址:吉达州(具体地址待定)  
主营业务:氧化锌、锌金属及锌合金生产金属的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股东和董事:根据董事会商谈后确定增聘名单。  
投资后股东:香港京蓝港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股100%;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不排除吸引中国香港、马来西亚等地战略投资者进入共同发展。

序号	股东	出资来源及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香港京蓝港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000 100%

(四)目标公司拟投资领域  
当前,公司正在发展的各产业链行业正在蓬勃发展,中国及海外市场资源禀赋和潜力巨大,“双碳”目标驱动下,公司将凭借其在行业细分领域的相关技术及现有行业地位,积极拓展与“金属国家”、“一带一路”所在地国家的相关业务,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打开公司业务的成长空间。

2. 马来西亚等“一带一路”国家,在其经济发展背景下,所产生的钢铁烟尘等含锌固体废物数量不断增加,同时,因其所处的工业发展阶段,其本国具有规模、有技术的含锌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企业较少,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当地产废企业的需要,因此,公司在当地的发展面临激烈的竞争,加之钢铁烟尘中含锌原料的价格在当地相对较高,所提取出的金属价格普遍高于国内(这些国家大多生产锌、铜等金属),因此公司在当地的业务,有望获得高于国内市场的利润水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祥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